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492號

債權人 寶德旺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德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特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四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簽發如附表所載之「收據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淑英